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1225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本市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2 日期間至○○醫院接受住院治療，嗣以 112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補助項目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（包含證書費 320 元、膳食費 675 元、雜項費 100 元、藥費 182 元、治療費 2,940 元、麻醉費 1,711 元及特殊材料費 72 元），均屬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補助項目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，乃以 112 年 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1225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7592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